

2024/25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 (K1) 收生 安排簡介會

提升家校合作：

家長教師會的功能、成立與運作



教育局
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
2023年6月

內容

1. 家長教師會（家教會）的角色和功能
2. 成立家教會的步驟和籌備工作
3. 家教會的運作
4.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5. 參考文件及培訓活動

1. 家教會的角色和功能

- 促進**家校溝通**，建立夥伴關係
- 透過家校合作，促進子女在**學業**和**身心**各方面健康成長
- 策劃及舉辦各類活動，發展**家長潛能**，加強**親子關係**
- 進行家長教育，讓家長更**明白子女的需要**
- 提供渠道收集家長意見，推動**學校發展**



家教會好處多面睇

家長

- 透過家教會家長可**互相聯繫**、增強**凝聚力**
- 加強家長對學校的**歸屬感**和**投入感**

學校

- 透過家教會發布訊息，與家長**溝通更為便利**
- 家教會可協助**安排及統籌**家長義工
- 家教會可協助學校籌辦**更多元化的活動**

資源運用

- 申請教育局提供的**額外資助**，如家教會津貼
- 運用**會費**支付活動開支

社區聯繫

- 以家教會名義獲取不同的**社區資源**
- **聯繫區內**其他學校的**家教會**，共同為學生謀福祉

2. 成立家教會的步驟和籌備工作

成立家教會籌備委員會（籌委會）

- 安排合適的教師，及邀請熱心校務 / 義工事宜的家長出任籌委會委員，協助家教會的籌組工作
- 召開第一次籌委會會議，正式開展籌備工作



籌備工作(一) 決定是否將家教會註冊

籌委會可考慮以下列一種形式成立家教會——

1. 不作獨立註冊，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
2. 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《社團條例》註冊
 - 向警務處社團註冊處，申請註冊為「社團」
3.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註冊
 - 向公司註冊處，申請註冊為「公司」

籌備工作(二) 草擬會章

- 無論以何種形式註冊或不作任何註冊，籌委會均須先行擬定會章，作為家教會會務運作的依據
- 會章必須先在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，才可以執行
- 如日後有需要修訂會章，亦應按照會章內訂明的程序作依據執行



草擬會章的主要內容，應涵蓋：

附錄(三)

△△△學校 家長教師會

<會章>(樣本)

1. 會名
(中文名稱)
(英文名稱)
2. 會址
(學校地址)
3. 宗旨
 - (a)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
 - (b)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。
4. 會員
 - (a) i) 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家長會員
 - ii) 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會員
 - iii) 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
 - (b)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幹事的權利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。
 - (c)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、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(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除外)的義務。
 - (d) 家長會員在獲得接納為本會會員後兩星期內，須繳交會員年費。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。
 - (e) 除繳交會員年費外，家長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。
 - (f) 本會不會退還家長會員已繳交的會費。

註：樣本內容只供參考，
籌委會可按家教會的運作
需要作出修訂或增刪條文

訂立宗旨，以學生的福祉為首位、促進家校合作為目標

訂立入會資格、會員的權利和義務、繳交/退還會費事宜

(請參閱《家長教師會手冊》附錄三)

5. 組織

- (a)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幹事會」組成。
- (b)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「幹事會」處理。
- (c) 「會員大會」由「幹事會」召開，幹事會因應需要，可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(d)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，通常安排在學年開始時進行。會上，上屆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；並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，以選出應屆的「幹事會」幹事去執行會務工作。
- (e) 幹事會在接獲最少五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，亦須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通知信須於開會前二十天送交各會員。
- (f)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三十名會員。
- (g) 「幹事會」由十二名幹事組成，其中八名家長會員，四名教師會員。
- (h) 家長會員經「會員大會」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推選加入幹事會。
- (i) 學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，推選四名教師會員加入幹事會，並在「會員大會」上確認。
- (j) 新、舊「幹事會」應於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之後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，及確定各選任幹事在新一屆幹事會的職責：
 - i) 主席(家長會員)
 - ii) 副主席(家長會員)
 - iii) 秘書(家長會員)
 - iv) 助理秘書(教師會員)
 - v) 司庫(家長會員)
 - vi) 助理司庫(教師會員)
 - vii) 康樂及福利(2位家長會員)
 - viii) 聯絡(2位家長會員和2位教師會員)

訂立職權

安排最少每年一次會員大會

訂立會員大會的法定要求：出席人數、投票事宜等

訂立幹事會人數、職位

- (k) 「幹事會」會議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贊同，決議始能成立。
- (l) 在會議中，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- (m)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一個學年。
- (n) 「幹事會」有權增選幹事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- (o) 「幹事會」有權為任何突發性的事件，增選幹事擔任顧問，以執行處理工作。
- (p)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「幹事會」的幹事。
- (q) 「幹事會」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。

訂立幹事年期、會內議事及替補機制

6. 財政

- (a)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。
- (b) 司庫須於每次「幹事會」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- (c) 「幹事會」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，存放在以本「家長教師會」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內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，除要蓋上本會的印鑑外，亦須由家教會的下列幹事中的任何三位幹事簽署，方屬有效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、秘書、康樂及福利等。
- (d)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「幹事會」的幹事須負上責任。

訂立財務管理原則和匯報機制

7. 核數

- 由「會員大會」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
訂立財務報告的審核安排

8. 修改會章/解散家長教師會

- (a)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「會員大會」/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會員通過。
- (b)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的解散決定，須獲出席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贊同。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會員的議決去執行。

訂立修改會章機制
(必須)

籌備工作(三) 決定幹事會的組成架構

(例子)



*職位可考慮由老師分擔 / 與家長共同擔任

籌備工作(四) 籌劃首次「全體家長大會」

如籌委會已完成草擬會章、家教會幹事會架構、財務計劃等事項，便應儘快舉行全體家長大會。

「全體家長大會」當天

1. 簡介家教會的成立目的（必須）
2. 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（必須）
3. 介紹及選出幹事

邀請家長出席家長教師會會議
— 邀請信 — (樣本)

附錄 (四)

各位家長：

邀請參加「家長教師會」成立會議

本校自創校以來，得到各位家長的厚愛及大力支持，使校務能蒸蒸日上，校譽日隆，現謹奉上衷心的感激。

培養孩子成材，除了老師的循循善誘外，家長的悉心關懷更是功不可沒。因此，本校有一群對教育非常熱心的家長不辭勞苦為本校籌備成立「家長教師會」(家教會)，希望能通過緊密無私的家校合作，為我們的孩子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。

現謹代表本校「家長教師會籌備委員會」(籌委會)誠意邀請您出席家教會成立會議，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，撥冗出席。有關會議的安排如下：

日期：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(星期○)

時間：晚上○○時至○○時

地點：本校禮堂

- 議程：(1) 介紹成立家教會的宗旨
(2) 介紹籌委會各成員
(3) 通過成立家教會
(4) 通過〈會章〉
(5) 選舉家教會幹事
(6) 其他事項

請您把回條填妥，並交由您的子女在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多謝您的合作，謝謝。

(校長簽署)
(校長姓名)

回條 (樣本)

△△△校長：

本人是 _____ 班 _____ 的家長，
(學生姓名)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“✓”)

- 本人將會依時出席家長教師會成立會議。
- 本人不能出席家長教師會成立會議，非常抱歉。
- 本人支持家長教師會的成立，感謝籌委會各成員的努力。
- 本人不支持家長教師會的成立，理由如下：

說明會議目的—
介紹會章內容、讓家長瞭解成立家教會的理念
、投票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等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(請參閱《家長教師會手冊》附錄四)

家教會成立流程圖

1

成立籌備
委員會

- 由合適的教師及家長出任籌委會委員

2

完成籌備工作

- 商議會章、註冊形式及家教會幹事會架構
- 準備召開首次「全體家長大會」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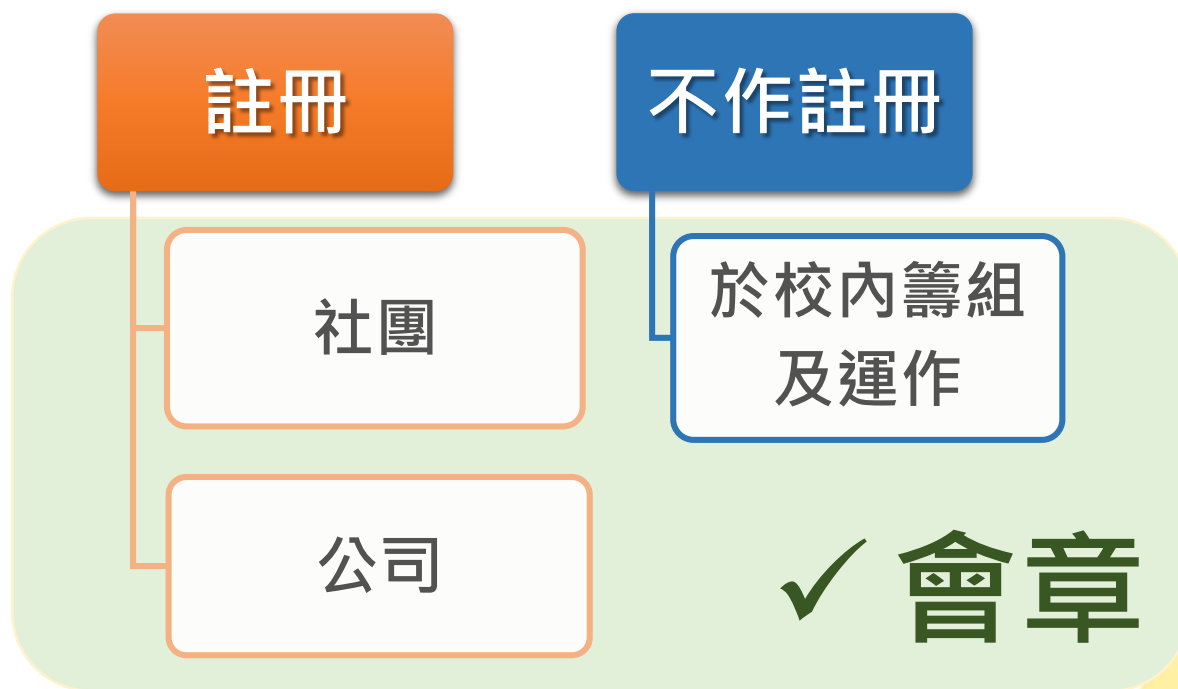
舉行首次「全體
家長大會」

- 簡介家教會的成立目的
- 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

家教會正式成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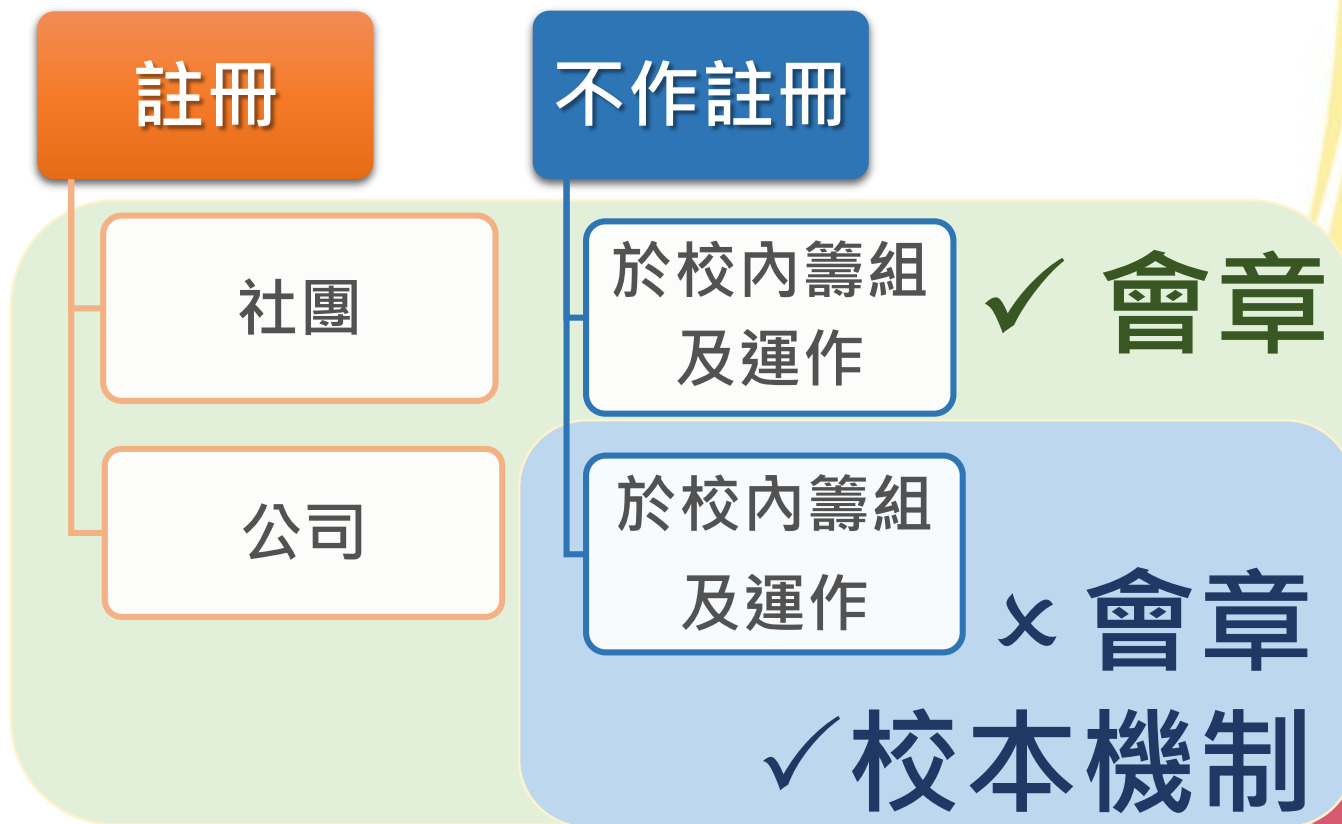
現行三種成立家教會的模式

- 現時，家教會可根據《社團條例》或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為「社團」或「公司」，亦可不作獨立註冊，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



供幼稚園選擇的家教會新模式

- 在**2023/24**學年起，幼稚園可選擇根據其**校本機制**，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家教會，並**無需設有會章**
- 教育局將提供相關指引及參考資料



3. 家教會的運作

日常工作

- 落實及跟進全年工作及活動計劃
- 定期召開會議，籌備活動
- 聯繫家長，定期與學校溝通
- 任期結束前，協助籌辦下屆家教會



△△△學校家長教師會－○○○○/○○○○學年「全年會務計畫」簡要 (樣本)

年份	月份	活動項目	目的	目標班級	統籌	收入 (大約)	支出 (大約)	備註
○○○○年	○○月	家長教師會(家教會) 「會員大會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新一屆家教會幹事選舉 ● 會務報告 ● 財務報告 ● 其他事項 	● 全校各級家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上屆主席 ● 校長 	—	\$300 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由上屆副主席、秘書和聯絡協辦。 ● ¹紙張/複印文件等支出。
○○○○年 至○○○○ 年	○○月 至○○ 月	「午飯家長義工大使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督導工友運送飯盒 ● 巡視學生進食 	● 每一級由兩位家長義工負責	● 聯絡	—	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督導工友/學生保持環境清潔。 ● 協助教導學生愛惜食物。 ● 每兩個月轉換義工人選一次。
○○○○年	○○月 至○○ 月	「校際音樂節」家長義工大使	● 協助校方照顧出賽學生	● 由校方安排	● 康樂及福利	—	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交通工具由校方安排。 ● 家長義工人數亦由學校因應參賽學生人數/地點而決定。
○○○○年	○○月	「品德教育」研討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培養學生的優良品格 ● 分享「身教」的原則及秘訣 	● 初中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副主席 ● 副校長 	—	\$600 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由副主席和副校長協辦及聯絡主講嘉賓。 ● ²紙張/複印文件/紀念品等支出
○○○○年	○○月	聖誕親子同樂日	● 協助校方安排慶祝項目	● 每一級大約由 3-4 位家長義工負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席 ● 副主席 	—	\$3,000 ³	● ³ 須要先得到家教會的幹事會批准，可以預備一些小禮物送每一

活動

目的

分工

預算

如資源運用

(請參閱 《家長教師會手冊》 附錄五)

3. 家教會的運作

財務管理

- 制訂財政預算 / 財務報告
- 收入：會費、活動資助、活動收費、其他資助
- 支出：舉辦活動、採購貨品及服務



△△△ 學校家長教師會
○○○○/○○○○學年 財政收支記錄 (樣本)

日期	收入		備註	日期	支出			備註 (支帳)
	摘要	港幣			摘要	港幣	帳單編號	
○○.○○.○○ ○○	承上結餘 (活期存款)	\$ 1,300.50		○○.○○.○○ ○○	影印文件、財務報告等。(會員大會備用)	\$ 126.50	○○-01 ○○-02 ○○-03	(張麗莎) (張麗莎) (張麗莎)
	承上結餘 (定期存款)	\$20,300.00						
○○.○○.○○ ○○	會費收入(960 會員)	\$48,000.00	(@\$50.00)	○○.○○.○○ ○○	紙張(印發家教會通訊等)	\$ 280.00	○○-04	(吳積奇)
○○.○○.○○ ○○	教育局家教會經常津貼	\$ 4,125.00		○○.○○.○○ ○○	購買郵票 (@\$1.40)	\$ 70.00	○○-05	(榮根德)
				○○.○○.○○ ○○	購買兩張書桌及6張椅(家教會室專用)	\$ 2,840.00	○○-06	(馬約瑟) (馮波比)
				○○.○○.○○ ○○	小型壁報版 (家教會室專用)	\$ 120.00	○○-07	(馬約瑟)

小結：\$ 73,725.50

小結：\$3,436.50

(請參閱 《家長教師會手冊》 附錄九)

4.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
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
第一類別 家教會津貼

- 成立津貼 (\$10,000)
 - 經常津貼 (\$11,710)
- 👉 幼稚園可申請的家教會津貼數額比中小學多一倍

家教會可以因應情況保留餘款備用

第二類別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

- 每所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(每項上限為\$10,000)
- 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

餘款必須退還

以劃線支票退回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

第三類別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

- 資助的金額將會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 (每項上限為\$20,000)
-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/ 家教會與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/ 家教會合辦，或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/ 家教會合辦等

*計劃於2022/23學年成立家教會的學校，可於全學年申請第一類別「家教會津貼」下的「成立津貼」。於2022/23學年新成立家教會的學校，亦可於同一學年內遞交第二類別及 / 或第三類別津貼的申請。

申請辦法

- 登入「[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](#)」遞交網上申請表格或
- 填妥夾附於相關教育局通函內的申請表格，並寄回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
- 有關資助詳情，請參閱 [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（家校會）網頁 \(www.chsc.hk\)](#)
(主頁 → 家長教師會 →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)
- 有關電子申請系統的查詢，請致電**3698 4376**與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聯絡



5. 參考文件及培訓活動

《家長教師會手冊》



- 內容涵蓋家教會的多個範疇，例如家教會的成立、運作、保險、財政及聯繫網絡等事宜
- 提供文件範本供家教會參考和使用

家校會網頁 → 家長教師會
→ [《家長教師會手冊》](#)



培訓活動（2023/24學年）

1. 幼稚園家長教師會分享會

- 暫定於**2023年10月**舉行
- 對象為**未成立**或**初成立**家教會的幼稚園校長、教師及家長

2. 家長教師會幹事培訓課程

- 共**5**個課節，暫定於**2023年10月下旬**至**12月上旬**舉行
- 對象為所有學校的**現任 / 候任家教會幹事**
(歡迎對家教會事宜有興趣的教職員和家長參加)

謝謝！

查詢（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）：

3 6 9 8 4 3 7 6

